

丽水学院口腔医学专业（专升本非脱产）

人才培养方案

一、专业基本信息

专业名称：口腔医学 专业代码：100301 办学层次：专升本（非脱产）

二、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

（一）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社会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，具备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口腔疾病防治的基本技能，有口腔临床工作专业能力、继续口腔医学教育、继续职业发展和持续医疗实践再提高能力，能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口腔科常见病和多发病诊、治、防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。

（二）人才规格要求

学生能够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、职业素质，毕业后能达到以下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目标要求：

1. 素质结构要求

1.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具有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，愿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身。

1.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，病人利益高于一切，始终以防病治病、维护患者的身心健康为己任。

1.3 具有较强人际交往能力，善于与病人、家属、同事等沟通。

1.4 尊重同事，相互学习，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
1.5 树立终身学习观念，不断追求卓越，具备在口腔医学领域内进一步深造的扎实基础。

1.6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为新知识的产生、新技能的发现做出贡献。

1.7 树立成本效益观念，发挥可用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。

1.8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。

1.9 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律观念，自觉维护病人和自身的权益，尊重病人的隐私和人格。

2. 知识结构要求

2.1 掌握与医学相关的人文科学、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。

2.2 能够概述生命各阶段人体的正常结构和功能，正常的心理状态；熟悉基本的药理知识及主要的口腔常用药物的临床合理用药原则；能够熟悉健康教育、疾病预防和筛查的基本原则；能够运用临床流行病学的有关知识和方法，理解科学实验在医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；了解传染病的发生、发展以及传播的基本规律；熟悉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原则。

2.3 掌握口腔、颌、面部的正常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。

2.4 掌握口腔各种常见病、多发病(包括牙体牙髓病、牙周病、口腔黏膜病、儿童口腔疾病、牙体缺损、牙列缺损与缺失、牙颌面畸形、肿瘤、外伤、感染及颌颌面发育异常等)的发病原因、发病机理、临床表现、诊断、鉴别诊断及防治原则。

2.5 掌握口腔急症的诊断、急救处理原则。

2.6 熟练掌握口腔预防保健的理论和适宜技术。

2.7 熟悉国家卫生工作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口腔医疗机构运营、管理的一般知识。

3. 能力结构要求

3.1 具有全面、系统、正确地采集病史和规范书写病历的能力。

3.2 具有诊断和应急处理生命各阶段各种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能力。

3.3 具有应用临床常见疾病的辅助检查方法，并正确判断其结果的能力。

3.4 有开展口腔健康教育、卫生保健指导和流行病调查的能力，应用窝沟封闭、氟防龋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。

3.5 具有牙体牙髓病学、牙周病学、口腔黏膜病学、儿童口腔疾病学、口腔修复学、口腔颌面外科学、口腔正畸学等学科的临床基本技能。

3.6 能对口腔常见病、多发病作出诊断处理；有处理口腔急症的能力。

三、修业年限

标准学制 2.5 年，最低修业年限 2.5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 5 年(含休学和保留学籍)。

四、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、职业能力拓展课、实践教学环节。

公共基础课：思想道德与法治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。

专业课：生理学、病理学、药理学、口腔解剖生理学、口腔组织病理学、口腔颌面外科学、口腔修复学、牙体牙髓病学、牙周病及口腔粘膜病学。

职业能力拓展课：口腔预防医学、儿童口腔医学、口腔正畸学、口腔颌面影像诊断。

实践教学环节：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五、教学形式

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形式，其中线上教学 774 学时，占总学时的 47.8%；线下教学 846 学时，占总学时的 52.2%。

六、学时、学分

总学时 1620 学时，总学分 90 学分，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，其中公共基础课 20 学分，专业课 39 学分，职业能力拓展课 11 学分，实践教学环节 20 学分。

七、考核与毕业要求

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，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整数记分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社会实践可采用等级制评定成绩。考核评价必须采用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模式。面授课程（含直播课程）总评成绩：网课学习、考勤、作业等平时成绩占 50%（其中面授、直播考勤环节占 25%。其他环节占 25%），期末成绩占 50%；其他课程总评成绩：网课学习、考勤、作业等平时成绩占 40%，期末成绩占 60%。

学生修完规定的所有课程，完成全部实践教学任务，修满 90 学分，经毕业审核，符合条件，准予毕业。凡符合《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中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申报医学学士学位。

八、教学进程安排

见附表 1。

九、教学实施保障

专业课程教师应由具有“双能型”、临床经验丰富的口腔专业教师担任。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充分利用泛雅网络教学平台等线上资源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。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统编教材，专业教材优先选用人民卫生出版社最新版教材。二级学院应在教学质量、经费投入等方面提供相关保障。

附表 1:

口腔医学专业（专升本非脱产）教学进程表

课程类型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总学时	各学期学时分配										考核方式		
						线上教学	线下教学	实验实训	一	二	三	四	五	过程性考核	终结性考核			
															闭卷	开卷		
公共基础课	1	T0305001J	思想道德与法治	2	36	√			√					√	√			
	2	T0305002J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36	√			√					√	√			
	3	T0305003J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4	72	√				√				√	√			
	4	T0305004J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	4	72	√					√			√	√			
	5	T0305005J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4	72	√						√		√	√			
	6	T0305006J	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	2	36	√			√					√	√			
	7	T0305007J	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	2	36	√				√				√	√			
专业课	8	L1001001J	生理学	4	72	√			√					√		√		
	9	L1001002J	病理学	4	72	√			√					√		√		
	10	L1001003J	药理学	4	72	√				√				√		√		
	11	L1003004J	口腔解剖生理学	3	54		√			√				√		√		
	12	L1003005J	口腔组织病理学	3	54		√			√				√		√		
	13	L1003001J	口腔颌面外科学★	7	126		√			√				√	√			
	14	L1003002J	口腔修复学★	7	126		√			√				√	√			
	15	L1003003J	牙体牙髓病学★	4	72		√					√		√	√			
	16	L1003004J	牙周病及口腔粘膜病学★	3	54		√					√		√	√			
职业能力拓展课	17	L1003005J	口腔预防医学	2	36	√				√				√		√		
	18	L1003006J	儿童口腔医学	2	36	√					√			√		√		
	19	L1003007J	口腔正畸学	4	72	√					√			√		√		
	20	L1003008J	口腔颌面影像诊断	3	54	√					√			√		√		
实践教学环节	21	S1003001J	入学教育	2	36		√		√					√				
	22	S1003002J	毕业教育	2	36		√						√	√				
	23	S1003003J	毕业实习	10	180		√						√	√				
	24	S1003004J	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6	108		√						√	√				
合 计				90	1620	774	846											
百分比（%）						47.8	52.2											

制订人：刘凯

校定人：刘凯

审定人：李彩福

备注:打★为学位课程。